化學系選課須知

- 1. 初修必修課程不得跨班修習。
- 2. 停修者不得暑修。
- 3. 大一、大二同學如要選修大三、大四課程,須經授課教師同意,才能選課。
- 4.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重修微積分(上)(3 學分)、微積分(下) (3 學分)或普通物理(一)(3 學分)、(二)(3 學分)者,須修習全學年開課之系級,課程名稱需要一樣且學分數要大於或等於 3 學分才可承認學分。
- 5. 109-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重修微積分(上) (2 學分)、微積分(下) (2 學分)或 普通物理(一)(2 學分)、普通物理(二) (2 學分)者,須修全學年開課之系級, 課程名稱需要一樣且學分數要大於或等於 2 學分才可承認學分。
- 6. 大四同學有興趣選修進階專題研究(一)(二)課程者,請同學自行上網加選。
- 7.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,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
- 8.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【不含英文(一)、(二)、英語聽講 (一)、(二)、實用 英文(一)、(二)、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(一)、(二)、英語 檢定技巧(應外系學生除外)】。
- 9.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,「自由選修」學分應達 12 學分以上,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、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(每門課程1學分,至多認列6學分)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(至多2學分)。(本系所開「奈米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課程請參考本系網站: https://reurl.cc/rgqlX4)
- 10. 自 109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,「自由選修」學分應達 16 學分以上, 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 系)、 PBL 課程、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(每門課程1學分,至多認 列6學分)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(至多2學分)。(本系所開「奈米科技跨領 域學分學程」課程請參考本系網站: https://reurl.cc/rgq1X4)
- 11.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,<u>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</u>,始准予畢業。通過後,請檢附成績單至語言中心登錄才符合畢業資格。
- 12. 欲抵免研究所課程,請選"碩士班課碼"且成績須達70分以上。